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6911620255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机动车保险服务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松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5982号	机动车保险服务	-	-	品牌:,保险险种:机动车辆保险	1	件	13327.45	13327.4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327.4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叁佰贰拾柒元肆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5982号	财产保险服务-机动车保险服务	1	13327.45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着“为客户提供全面、便捷和优质的保险服务”的服务原则，我公司充分整合了各方优势资源，为本项目特别设计“承保理赔一站式服务模式”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新民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721050900057877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